常熟市尚湖镇农村财务管理

委托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尚湖镇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581-CSXC-G2026-00xx ）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尚湖镇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

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所需的尚湖镇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包括常熟市尚湖镇下辖 22 个行政村、22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3 个社区，共计 47 个。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代理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1449900.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系含税价。该代理服务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所有人员的经费、服务费、差旅费、日常办公费用、日常管理、培训费用及提供建议、意见、咨询等全部费用。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年度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五条 支付结算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服务费由基本费和考核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占服务费总额的 80%，考核费占 10%。基本费每半年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半年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年度基本费总额的 50%，从财务管理账套实际移交之日起算；考核费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在每个服务年度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考核费用。考核结果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5 分（含）以上为良好、8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考核费用：

3.1 每个服务年度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年度考核得分，向乙方支付实际年度考核费用。

3.2 每个年度的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该年度的考核费用；每个年度的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的，扣除该年度的考核费用 20%；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不满 85 分的，扣除该年度的考核费用 50%；考核得分不满 80 分的，扣除该年度的全部考核费用。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尚湖镇村级集体财务代理服务年度考核表”。

4、如采用预付款方式，则累计服务费金额超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时，甲方才开始向乙方支付费用。

5、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6、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7、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或现金或支票或汇票等。

8、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0238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0052202653756378

开户行代码：105305034613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1）对乙方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数据统计、上报有关报表、提供各类会计信息等。

（3）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做好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工作，做好财务监管平台、资金监 管系统和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的相关工作。

（4）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更换人员需保证服务人员的职称、证书、资历等要求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

（5）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发现乙方在农村财务管理委托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1.2 甲方义务

（1）配合乙方确保各村、涉农社区、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相关经济活动中严格执行市委农工办等上级部门和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如相关制度修改按照新修订的制度执行）。

（2）监督各村（涉农社区）、各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各村 （涉农社区）、各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3）提供办公场所（含水电及空调）、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电话、复印机、 传真机、文件柜、办公桌椅等。

（4）监督各村（区）、各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协调配合财务工作，保证准时向乙方提供原始凭证，必须协调乙方与各村（涉农社区）之间的工作关系。

（5）乙方在实际开展工作过程中，如遇到无法协调各村开展正常工作或出现难以解决的实际问题的，甲方要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相关工作。

（6）甲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款项支付给乙方。

（7）甲方负责协调乙方驻镇财务总监的各项工作，及负责办公设备维护等。

（8）与乙方共同制定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收取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服务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为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工作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1）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承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2 人 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2）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4）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派员到场。

（5）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6）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8）提供代理建账、记账、编制会计报表、财务管理、纳税申报、财务咨询等，以及将会计信息、财务报表、公开资料等按要求报送给村（涉农社区）及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上级主管部门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违约期间的服务费用：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 7 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1 人 的；

9.2.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4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

9.2.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违约期间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 人的；

10.1.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2 人次的；

10.1.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1.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10.1.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 2 次以上的；

10.1.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1.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 3 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10.2 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60 日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徐海

2026 年 2 月 14 日

说明

对于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的 尚湖镇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 合同中列明的关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的条款，本单位自愿放弃该合同下全部预付款的收取权利。

特此说明

说明单位：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